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0/07-08(05)號文件

檔 號 : CB2/BC/4/07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撮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去就《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中各項建議所作的討論。

各條例的罪行條文中載有令執行當局"感到滿意"的草擬方式

背景

2.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6月成立，負責審議多項修訂，包括有關《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I章)第44(1)條規例的修訂建議。此項修訂建議是因應原訟法庭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訴*Lam Geotechnics Limited* (HCMA 379/2000)一案的裁決而提出，使該條文在法律上可予實施。

3. 香港法例第59章第7條賦權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藉規例訂明具體方法，以確保在工業經營中的人的安全及危險或欠妥之處得以消除。香港法例第59I章第44條規例根據法例第59章第7條訂立，規定承建商須確保機械已安全圍封"至令處長滿意"。

4. 在*Lam Geotechnics*一案中，上訴人就其被裁定違反香港法例第59I章第44(1)(c)條規例的判決提出上訴，原訟法庭判其上訴得直。原訟法庭裁定香港法例第59I章第44條規例中"至令處長滿意"一語的意思有欠明確，未有完全清楚界定該條文所聲稱列出的罪行元素；換言之，須根據該條文規管本身行為的人在當局提出檢控前，無法確定何種圍封措施可令處長滿意。原訟法庭裁定香港法例第59I章第44條規例超越了香港法例第59章第7條的賦權範圍。

5. 因應此項裁決，規例第44(1)條已予修訂，訂明所須作出的具體安全措施，而"至令處長滿意"一語已從該規例中刪除，以消除該語句本身固有的不明確之處。該項修訂已於2003年11月28日生效。由於該

項法庭裁決或會影響到其他載有令執行當局"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8月將此事交予事務委員會跟進。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6. 自2003年以來，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此事。為回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分析*Lam Geotechnics*一案的判詞，以評估該項判決對其他同類法例條文的影響。政府當局發現有86條附屬法例的條文及10條主體法例的條文載有類似至令執行當局"滿意"一語的草擬方式。經初步檢討該96條條文後，政府當局所得結論是，該等條文沒有清楚列明所訂罪行的元素。

7. 政府當局建議，如某罪行條文訂明須採取行動至令某官員"滿意"，則必須符合一般法例規定，即出現以下情況，才構成罪行 ——

- (a) 執行當局已向有關人士指定所須採取至令該有關當局"滿意"的措施；或
- (b) 有關人士未經諮詢執行當局以確定所須採取至令該有關當局"滿意"的措施便已展開受規管的活動。

政府當局建議在有關法例中加入一般法例條文，以達致上述效果。

8. 有委員認為，與政府當局的做法相比，較佳的做法是在主體條例中清楚訂明受影響人士所須採取至令執行當局"滿意"的安全措施，以免出現不明確之處，而可能導致受影響人士遭受檢控。

9. 政府當局解釋，要事前指定有關措施，在實行上會有很多限制，而當局所建議的條文，則可在受影響人士對所須採取至令執行當局"滿意"的行動的知情權，與有關當局可靈活決定或須採取的措施的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0. 有委員關注到，在有關條文按建議修訂後，某人如在未經諮詢執行當局以確定所須採取至令該有關當局"滿意"的措安全施前已展開受規管的活動，會否遭受檢控。

11. 政府當局解釋，該人如在條文修訂前未有諮詢執行當局，不會受到檢控，原因是，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香港法律或國際法律均不成罪者，不為罪。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

12.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由於注意到1998年兩宗案件的法庭裁決，建議在《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加入新訂的第13A條。該兩宗裁決所起的作用是，物業的買方可要求賣方出示在法定業權生效日期前訂立的任何文件的正本，或提出任何有關該等文件正本的要求。然而，在法庭於1998年作出上述兩項

裁決前，賣方無須出示"單"與標的物業有關而在中期業權根源之前訂立的"所有"業權契據及文件的"正本"，以履行"給予"妥善業權的責任。

13. 委員詢問律師會提出的修訂建議是否符合該條例的立法原意。政府當局解釋，香港法例第219章第13條的立法原意，是要追溯妥善業權根源至最少達買賣協議日期前不少於15年。新訂第13A條的效力與第13條的立法原意相符，並有助減輕很多物業業主所面對的潛在問題。

《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及相關的修訂

14.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的附表1，加入"高級檢控官"及"檢控官"，並刪除"助理政府律師"。本條例草案生效時，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內的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的職銜將分別改為"高級檢控官"及"檢控官"。

15. 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公職人員的職銜中似乎已不再使用"官"字，現時只有法官才保留此字。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以"檢控官"以外的中文用詞作為"prosecutor"的中文名稱。政府當局答允檢討回歸前及回歸後所用的中文用詞，以及其他職銜中使用"官"字的情況。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7日

附錄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通過的議案</u>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2003年7月31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994/02-03號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年12月18日	法律事務部所擬備題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轉介的事項——法例條文的檢討"的文件 [LS9/03-04] 政府當局所提供之"就載有令執行機構'滿意'這種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進行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693/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04/03-04號文件]
	2005年7月12日	政府當局所提供之"就載有令執行機構'滿意'一詞(該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進行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2224/04-05(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21/04-05號文件]
	2006年4月24日	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感到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750/05-06(01)號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通過的議案</u>
		<p>政府當局所提供之題為"就載有令執行機構'滿意'的用語的法例條文進行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750/05-06(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94/05-06號文件]</p>
	2006年10月23日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35/06-07(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題為"就載有令執行機構'滿意'的用語的法例條文進行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CB(2)135/06-07(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27/06-07號文件]</p>
	2007年11月26日	<p>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題為"檢討載有令執行當局'滿意'這草擬方式的法例條文"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404/07-08(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404/07-08(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73/07-08號文件]</p>

m7929